

目 录

一、审阅报告第 1—1 页

二、利润表.....第 2—2 页

三、利润表附注 第 3—12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2〕3-162号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公司）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润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简称利润表）。利润表的编制是新疆浩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利润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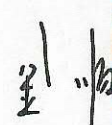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利润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疆浩源公司的经营成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1.7.1-2012.6.30
一、营业收入	1	215,396,077.98
减：营业成本	1	107,839,38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853,005.92
销售费用	3	16,316,070.61
管理费用	4	11,750,387.73
财务费用	5	6,536,613.53
资产减值损失	6	711,04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89,567.23
加：营业外收入	7	3,207,055.95
减：营业外支出	8	515,59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81,030.07
减：所得税费用	9	11,413,296.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7,733.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7,733.4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67,73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67,73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附注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胡准成、胡中友和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于2006年2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6529002300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8月,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000.00元,折合股份55,000,000股。改制后本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举东	20,900,000.00	38.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0.00
胡中友	4,400,000.00	8.00
张文江	2,640,000.00	4.80
曹早侠	2,310,000.00	4.20
胡珊	2,750,000.00	5.00
张跃伟	2,200,000.00	4.00
吴美刚	550,000.00	1.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0	5.00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次改制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63号)。

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6529000500014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所属行业:城市燃气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利润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利润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经营成果。

(三) 会计期间

本利润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运输管线			
其中：长输管线	30	5.00	3.17
城市管网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6-8	5.00	11.88-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则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企业管理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基本税率的变化情况

2008年7月31日以前本公司属小规模纳税人，适用4%的增值税税率，2008年8月1日以后本公司属一般纳税人，适用13%和17%的增值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政策执行事宜的说明》（所便函〔2011〕5号），本公司2011年度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2年4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在当地税务局备案，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7.1-2012.6.30
主营业务收入	215,362,453.77
其他业务收入	33,624.21
营业成本	107,839,387.29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项 目	2011. 7. 1-2012. 6. 30	
	收入	成本
车用燃气销售业务	105,423,363.59	48,705,101.30
民用燃气销售业务	51,759,445.40	31,792,658.38
入户安装业务	58,179,644.78	27,325,475.95
小 计	215,362,453.77	107,823,235.6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 区	2011. 7. 1-2012. 6. 30	
	收入	成本
西北-新疆阿克苏市	179,204,148.50	87,969,715.93
西北-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	4,283,284.71	2,236,927.81
西北-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16,338,075.42	9,307,230.48
西北-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	15,536,945.14	8,309,361.41
小 计	215,362,453.77	107,823,235.63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 7. 1-2012. 6. 30	计缴标准 (%)
营业税	1,745,427.74	3、5
城建税	633,650.90	5、7
教育费附加	284,888.27	3
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	189,039.01	1、2
合 计	2,853,005.9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 7. 1-2012. 6. 30
职工薪酬	6,796,281.02
修理费	27,839.94
水电暖气费	6,853,028.00
物料消耗	556,893.46
差旅费	299,294.18
保险费	1,019,850.75
评估检测费	414,381.00
其他销售费用	348,502.26
合 计	16,316,070.6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 7. 1-2012. 6. 30
职工薪酬	4,319,218.40
折旧	531,332.86
汽车费用	317,904.53
房租水电费	102,743.31
邮电通讯费	74,347.86
办公费	232,317.38
业务招待费	496,053.02
差旅费	1,003,408.43
税金	869,123.56
中介服务费	3,319,047.03
无形资产摊销费	281,619.90
其他管理费用	203,271.45
合 计	11,750,387.73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 7. 1-2012. 6. 30
利息收入	-121,540.29
利息支出	6,599,137.73
手续费及其他	59,016.09
合 计	6,536,613.53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 7. 1-2012. 6. 30
计提坏账准备	711,045.67
合 计	711,045.67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 7. 1-2012. 6. 3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79,241.02
政府补助	2,695,160.15
罚款收入	117,371.49
赔偿收入	98,940.00
其他收入	16,343.29
合 计	3,207,055.9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1. 7. 1-2012. 6. 30	说 明
上市推进专项资金	2,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办 新上市办[2011]1号
城镇天然气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15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财建[2006]134号
城市燃气工程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252,512.15	阿合奇县财政局 阿财预字(2009)15号
水电路基础设施补助金	292,648.00	中共乌什县委办公室 乌党纪[2011]18号
小 计	2,695,160.15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 7. 1-2012. 6. 30
捐赠支出	256,891.9
赔偿支出	258,569.22
其他支出	132.00
合 计	515,593.11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2011. 7. 1-2012. 6. 30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93,84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552.17
合 计	11,413,296.60

1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
	2011. 7. 1-2012. 6. 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7. 1-2012. 6. 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2) 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2011.7.1-2012.6.3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A	279,24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B	2,695,16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C	-282,938.33
小 计	D=A+B+C	2,691,462.8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E=D*15%	403,719.43
少数股东损益	F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G=D-E-F	2,287,743.41

(3)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2011.7.1-2012.6.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0,667,733.47
非经常性损益	B	2,287,743.4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8,379,990.06
期初股份总数	D	5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5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06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相同。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